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01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有关批准发行 A 股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拟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打印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金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金逸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信永中和”)于2012年5月10日出具的XYZH/2011SZA1045号《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3月、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并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商标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加盟协议、采购合同、广告合同、租赁合同等)，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院线发行和电影放映业务，该等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第三十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类，第9条“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拓展部、工程部、信息技术部、广告业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务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和营运管理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及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前往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商标等部门）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已经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信息，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并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据此，发

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的负责人，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他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本次上市发行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

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有关的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文件。根据前述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信永中和已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 XYZH/2011SZA1045-1 号《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无保留结论。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截至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信永中和于2012年5月10日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2010、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40,413,244.05元、62,187,634.97元及31,271,342.8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133,872,221.82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2010、2011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465,885,084.35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1,998,793,921.15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2年3月31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687,397.25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信永中和于2012年5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并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面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3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 根据发行人2011年6月23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及2011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建设40间电影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进行面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

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6. 发行人2011年6月23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7.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股。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A 股 4,2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及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股票上市的相关条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股东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其

他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下称“分支机构”）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 2 家子公司及 13 家子公司之分公司，具体如下：

（一） 新增子公司

1. 长沙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下称“长沙金逸电影城”）

长沙金逸电影城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40000507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与玉兰路交汇处长房时代城 21#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曾凡清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会议及展览服务，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2 年 2 月 13 日

长沙金逸电影城现持有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放字第 25 号），暂无需年检。

2. 重庆名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名汇金逸电影城”）

重庆名汇金逸电影城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核发的注册

号为渝南 5001080000930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8 号星光时代广场 L2-L3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

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发布、场地租赁、工艺美术、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具、体育用品、化妆品、玩具、饰品销售。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12 月 14 日

重庆名汇金逸电影城现持有重庆市南岸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重庆市电影经营许可证》（渝南岸电证 2011 字第 009 号），暂无需年检；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渝卫公证字[2011]第 500108000540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新增子公司之分公司

1. 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下称“深圳金逸电影城观澜分公司”）

深圳金逸电影城观澜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5920326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三社区大三村商业大楼 4 楼 402

负责人：罗殷

经营范围：数码电影放映（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12 月 23 日

深圳金逸电影城观澜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宝安区广播电视局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11BA201108 号），暂无需年检；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1]第 036HI00004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

2. 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宝安区碧海分公司（下称“深圳金逸电影城碧海分公司”）

深圳金逸电影城碧海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5953852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兴业路与悦和路交汇处劳动综合楼四、五楼 E010

负责人：罗殷

经营范围：数码电影放映（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2 年 1 月 10 日

深圳金逸电影城碧海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宝安区广播电视局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11BA201105 号），暂无需年检；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1]第 036AI00014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 上海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张江分公司（下称“上海金逸电影城张江分公

司”)

上海金逸电影城张江分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915317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635 号 206-2F06/07 室 B 区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2K 数字电影放映，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

（以上详见许可证件），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工艺品的销售。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12 月 26 日

上海金逸电影城张江分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沪影放字 0597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2011）浦字第 15140077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101151110070560），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7 日。

4. 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抚顺顺城分公司（下称“沈阳金逸电影城顺城分公司”）

沈阳金逸电影城顺城分公司现持有抚顺市顺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分）210411003018364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1 号楼（乐都汇 5 层）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预包装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电影衍生品、纪念品零售，广告发布，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场地租赁。

营业期限：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2040 年 9 月 7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2 年 3 月 27 日

沈阳金逸电影城顺城分公司现持有抚顺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许可证》（证放（抚影）字第 017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抚顺市卫生局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抚卫环字[2012]第 40008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抚顺市顺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2104111210029732），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5 大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下称“大连金逸电影城中山分公司”）

大连金逸电影城中山分公司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02000036003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路 31-8 号

负责人：陈欢笑

经营范围：为公司联系业务、提供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2 年 3 月 15 日

大连金逸电影城中山分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展任何业务。

6. 无锡金逸影院有限公司哥伦布分公司（下称“无锡金逸电影城哥伦布分公司”）

无锡金逸电影城哥伦布分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97519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无锡市崇安区广益 289 三层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有场地、专柜租赁业务**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11 月 22 日

无锡金逸电影城哥伦布分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展任何业务。

7. 合肥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明发分公司（下称“合肥金逸电影城明发分公司”）

合肥金逸电影城明发分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00000591164（1-1）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合肥市庐州区北二环路与四里河路交叉口明发商业广场 A 区 3 楼

负责人：傅亮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书报（以上项目为筹备期，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会展服务；国内广告代理涉及、制作及发布；日用百货、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具、体育用品、化妆品、饰品销售。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11 月 23 日

合肥金逸电影城明发分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庐阳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皖卫公证字[2011]第 340103-625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401031110026966），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

8. 福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安溪分公司（下称“福州金逸电影城安溪分公司”）

福州金逸电影城安溪分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52410004864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安溪县城厢镇建安大道宝龙城市广场三楼

法定代表人：苏鸣

经营范围：从事电影放映的前期筹建工作（未取得前置审批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营业期限：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2 年 3 月 28 日

福州金逸电影城安溪分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展任何业务。

9. 南京金逸影城有限公司镇江常发分公司（下称“南京金逸电影城镇江常发分公司”）

南京金逸电影城镇江常发分公司现持有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润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11100004924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镇江黄山西路常发广场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苏鸣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影视剧业务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40 年 7 月 6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2 年 1 月 10 日

南京金逸电影城镇江常发分公司现持有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润州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11111210000221），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 日。

10. 合肥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明发分公司（下称“合肥金逸电影城明发分公司”）

合肥金逸电影城明发分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0000059116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路与四里河交叉口明发商业广场 A 区 3 楼

法定代表人：傅亮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书报（以上项目为筹备期，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会展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日用百货、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具、体育用品、化妆品、饰品销售。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11 月 23 日

合肥金逸电影城明发分公司现持有合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许可证》（合证放字第 50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9 日，暂无需年检；合肥市庐阳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皖卫公证字[2011]第 340103-635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庐阳区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401031110026966），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9 日。

11. 苏州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亿象城分公司（下称“苏州市金逸电影城亿象城分公司”）

苏州市金逸电影城亿象城分公司现持有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沧浪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200011244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苏州市沧浪区友新路 1188 号 5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苏鸣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正版音像制品销售；国内版图书零售；冷、热饮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艺品零售。

营业期限：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2 年 4 月 23 日

苏州市金逸电影城亿象城分公司现持有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 32050017 号），暂无需年检；苏州市沧浪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苏沧卫公字[2011]第 00625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每两年复核一次；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沧浪分局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5021210002514），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苏州市沧浪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苏沧零字第 CB032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暂无需年检。

12. 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滂江分公司（下称“沈阳金逸电影城滂江分公司”）

沈阳金逸电影城滂江分公司现持有沈阳市大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10410002530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26 号（龙之梦数码城 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工艺品零售；广告发布；场地租赁。

营业期限：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40 年 9 月 7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2 年 4 月 25 日

沈阳金逸电影城滂江分公司现持有沈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 5 月 2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许可证》（证放（沈文广）字第 077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沈阳市卫生局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沈卫公字[2012]第 0100101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2014 年 4 月 23 日之前办理复核手续；沈阳市大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2101041210023331），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5 日。

13. 天津市奥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南门外大街店（下称“奥城金逸电影城南门外大街店”）

奥城金逸电影城南门外大街店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0400019711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南开区南门外大街 2 号（大悦城 4F-15 号、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欢笑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营业期限：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2 年 4 月 23 日

奥城金逸电影城南门外大街店现持有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放字第 061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12101041210000750），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

（二）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发行人之分支机构新增以下经营资质：

序号	分支机构	经营资质	有效期或年检情况	颁发机构
1	常州金逸电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 32040014 号）	2012 年 4 月 16 日核发，有效期两年，暂无需年检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卫生许可证》（苏卫公证字（2012）第 320411-00346 号）	2012 年 4 月 12 日核发，每两年复核有效	常州市新北区卫生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4071210000445）	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11 日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
		《餐饮服务许可证》（苏餐证字（2012）第 320411000073 号）	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 日	常州市新北区卫生局
2	上海虹口金逸电影城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沪影放字 0608 号）	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2012）虹字第 09870022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每两年复核一次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101091210002310）	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
3	宁波金逸电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宁波市文化广电新

影城	(浙证放(2012)字第04号)	月31日,暂无需年检	闻出版局
	《卫生许可证》(浙卫公证字[2012]第330204N00018号)	有效期至2016年4月10日,暂无需年检	宁波市江东区卫生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302041210032997)	有效期至2015年3月20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分支机构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关联方嘉网互动、嘉逸文化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嘉网互动

2011年11月22日,嘉网互动已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履行完毕工商注销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1]第06201111150378号)。

2. 嘉逸文化

2010 年 1 月 25 日，嘉逸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嘉逸文化注销并成立了清算组，并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就清算组成员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2012 年 2 月 24 日，嘉逸文化已向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履行完毕地税注销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地税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核准字[2012]000679 号）。

除上述两家关联方以外，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1）2011 年 10 月 17 日，嘉裕房地产以其所有的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030595 号等 14 套房产）为发行人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签订的额度为 2.6 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二）1（1）项）

（2）2011 年 11 月 18 日，嘉裕房地产、李根长、何丽禅、李晓文和李慧丹（李晓文之配偶）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的额度为 3,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二）1（2）项）

（3）2011 年 11 月 21 日，李玉珍为发行人与发行人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额度为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二）1（3）项）

（4）2012 年 1 月 4 日，嘉裕房地产以其所有的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11084 号）为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一路支行签订的额度为 1.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李晓文、李根长、李

玉珍、嘉裕房地产、金逸院线同时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二）1（4）项）

（5）2012年2月15日，嘉裕房地产、李玉珍、李根长、何丽禅、李晓文、李慧丹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的额度为2,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二）1（6）项）

2. 关联租赁

（1）2004年9月31日，广州金逸电影城与新城商贸签订商铺租赁合同，新城商贸将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188号的商铺租赁给广州金逸电影城，用于开办影院，租赁期限为2004年09月31日起10年。根据《审计报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1月至3月该项房屋租金分别为2,467,603.96元、2,791,078.64元、2,485,948.96元和606,133.68元。

（2）2009年7月1日，广州金逸电影城太阳城分公司与太阳城物业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太阳城物业将位于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811号“嘉裕太阳城广场”3层20号的商铺租赁给广州金逸电影城太阳城分公司，用于开办影院，租赁期限为2010年9月10日起10年。根据《审计报告》，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1月至3月该项房屋租金分别为2,000,000元、2,000,000元和500,000元。

（3）2008年2月20日，金逸院线与嘉逸国际酒店签订租赁合同，嘉逸国际酒店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305-1号商铺（下称“305-1号商铺”）和位于广州市天河北路407号402之二的商铺（下称“402号商铺”）租赁给金逸院线，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2008年3月1日起3年，金逸院线在305-1号商铺租约到期后，于2011年3月2日与305-1号商铺之所有权人嘉裕房地产（305-1号商铺为嘉裕房地产所有，原合同由嘉裕房地产授权嘉逸国际酒店进行出租）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402号商铺租约到期后未续约。2012年5月8日，金逸院线与嘉裕房地产续签租赁合同（305-1号商铺），

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根据《审计报告》，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 1 月至 3 月该两项房屋合计租金分别为 1,560,000 元、1,560,000 元、420,000 元和 90,000 元。

(4)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嘉裕房地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嘉裕房地产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180 号的 201 房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审计报告》，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 1 月至 3 月该项房屋租金为 50,000 元、600,000 元和 150,000 元。

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

2011 年度，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嘉逸国际酒店提供的酒店招待服务。根据《审计报告》，酒店招待服务的金额为 16,973 元。

2012 年 1 至 3 月，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嘉逸豪庭酒店、礼顿酒店提供的酒店招待服务。根据审计报告，酒店招待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23,769 元、12,894 元。

4. 提供电影发行服务

自 2008 年 7 月起，金幕影业、珠江电影院线的分公司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加盟至金逸院线，按照市场价接受金逸院线提供的影片放映、票房分账及结算服务。根据《审计报告》，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 至 3 月，金幕影业向发行人支付的影片放映、票房分账及结算服务费用分别为 18,747,344.98 元、23,201,321.04 元、19,824,883.45 元和 5,039,793.11 元；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向发行人支付的影片放映、票房分账及结算服务费用分别为 15,344,762.56 元、18,964,077.42 元、17,225,710.88 元和 4,228,844.21 元。

5. 向关联方提供电影放映服务

近三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以市场价提供电影票销售或会员卡充值的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09 年度 交易金额	2010 年度 交易金额	2011 年度 交易金额	2012 年度 1-3 月交易金额
1	珠江电影院线	29,500	87,420	57,440	
2	嘉裕房地产	404,876	103,995	350,048.6	89,705
3	嘉裕房地产集团	19,570	234,626	267,430	7,365
4	新城商贸	1,260	720		
5	嘉逸国际酒店	900	5,400		
6	广州礼顿酒店		16,000	62,250	3,500
7	苏州东方酒店	27,550	81,650	42,775	
8	武汉嘉裕		23,000	16,900	
9	太阳城物业		126,735	80,500	
	合计	483,656	679,546.30	877,343.6	100,570

6. 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广东珠江院线	26,225		60,420	60,420
	嘉裕房地产	25,070		269,043.6	
	嘉裕房地产集团	5,670			
	嘉逸国际酒店	47,300			
	嘉兴礼顿酒店	20,000			
	苏州东方酒店	16,985.10		24,650	24,650
	太阳城物业	13,975			
	金幕影业	2,135,429.34	2,090,696.18	1,807,923.01	1,261,892.13
	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	3,301,857.56	4,875,934.98	1,199,420.54	1,105,251.08
	合计	5,592,512	6,966,631.16	3,361,457.15	2,452,213.21
其他应收款	嘉逸豪庭酒店	3,494,170			
	嘉裕房地产	113,585,736.32			
	嘉裕房地产集团				
	裕煌贸易				
	武汉嘉裕	603,294.9			
	苏州礼顿酒店	4,578			
	林和达利高	53,200,000			
	金幕影业		375,000		

	合计	170,887,779.22	375,000		
预收账款	珠江电影院线	10,935			
	新城商贸	270			
	广州礼顿酒店			21,735	18,235
	合计	11,205		21,735	18,235
应付账款	嘉裕房地产		600,000	700,000	940,000
	珠江电影院线		624,476.83		
	裕煌贸易	13,531,154.79	34,212,820.53	17,939,884.38	17,939,884.38
	苏州东方酒店		1,804.4	1,804.4	1,804.4
	嘉逸国际酒店		1,878,211.92	1,878,211.92	1,878,211.92
	太阳城物业		145,687.33	42,423.57	41,734.35
	广州礼顿酒店		83,985		
	新城商贸	3,421,708.81	5,693,417.72	3,460,416.44	3,558,184.9
	金幕影业		146,150	61,180	57,204
	珠江天娱电影城		240,290	59,057	138,186
	合计	16,952,863.6	43,626,843.73	24,141,173.31	24,555,209.95
其他应付账款	珠江电影院	2,498,000			
	珠江天娱电影城		1,068.01		
	嘉网互动	1,217.6			
	嘉逸豪庭酒店		5,830		
	嘉逸皇冠酒店				
	嘉裕房地产集团				
	嘉逸房地产		400,000		
	嘉逸酒店管理集团				
	新城商贸				
	达利高置业	29,000,000			
	林和达利高	140,400	140,400		
	嘉逸文化	10,950.61			
	嘉逸国际酒店	2,265,144.25	243,259.8		
	合计	33,915,712.46	790,557.81		
预付账款	苏州东方酒店	16,985.1			
	嘉逸国际酒店	8,955.6			
	合计	25,940.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均系经营相关事项产生；201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新增资金往来的情况。

（四）就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接受或提供电影院线发行服务、提供电影放映服务、租入房屋、接受劳务服务均参考市场定价，价格公允；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院线发行及电影放映业务。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确认及相关工商底档，嘉裕担保、林和达利高和嘉网互动已经注销；嘉逸文化正在办理注销，已无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和酒店行业，目前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除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第（二）项、第十九部分第（二）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部分、第十八部分披露的租赁房屋情况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新增以下租赁：

一、影院及在建影院租赁

影院及在建影院租用房产情况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签约时间及租赁期限	房地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1	在建影城	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月签订（交付之日起20年）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与嘉禾路交汇处莲坂商业广场北区167号	2263.96
2	奥城金逸电影城南门外大街店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2011年9月9日签订（起租日起20年）	天津市南开区天津大悦城4F-15号商铺	5600
3	在建影城	常州宏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9月签订（交付之日起20年）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园街33号又一城购物中心第三层	3638
4	南京金逸电影城镇江常发分公司	镇江常发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0日签订（开业之日起20年）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黄山西路与庄泉路交汇西南处镇江常发广场第四层	4376

5	在建影城	泰安志高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3日签订（开业之日起20年）	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以北温泉路以东交汇处志高国际shoppingmall第5层	2606
6	在建影城	余姚市天德置业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8日签订（免租期满后第一天起15年）	余姚市文山路728号余姚嘉悦购物广场第3层	1054
7	福州金逸电影城安溪分公司	安溪宝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8日（交付之日起15年）	安溪市宝龙城广场第3层	4300
8	在建影城	临沂万兴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1日签订（开业之日起20年）	临沂市兰山区涑河南街3号万兴都国际商业公园第4层	3636
9	在建影城	宜昌卓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5月8日签订（开业之日起20年）	宜昌市夷陵区东山大道路107号宜昌卓悦广场第6层	2480
10	在建影城	青岛安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签订（开业之日起20年）	胶州市新向阳广场第4层	2187
11	在建影城	如东县总工会	2011年8月15日（开业第四个月起15年）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工人文化宫第2层	2325
12	在建影城	深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3日签订（开业之日起15年）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崇尚百货龙华明珠广场第4层	1694
13	在建影城	广州市宏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7日（2011年9月1日起15年）	从化市江浦街道355省道与从化大道111号-113号欣荣宏国际商贸城第4层	4061

上述第1项至第10项租赁房屋系在国有出让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方或第三方对该等房屋取得了产权证书或已办理了全部或部分报建手续及验收手续，有关权属是明确的，其中，第1项至第4项租赁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第5至10项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第1项至10项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商业、商住、城镇混合住宅用房等，可用于开办电影院。就第三方作为权利人的房屋，出租方均已

就其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取得了第三方的授权或同意。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上述第 11 项租赁房屋系在国有划拨土地上建成的房屋，该房屋的权利人如东县总工会对该房屋所使用的土地取得了如东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如东县总工会建设用地的批复》（东国土资（2010）国拨 4 号）。根据前述批复，经如东县县政府批准，同意将位于掘港镇新光村苹果组、4 组合计 11518 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如东县总工会用于新建工人文化宫，土地用途为文体用地。就该房屋的建设，如东县总工会已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上述第 12 项租赁房屋系在国有出让土地上建成的房屋，房屋所有权人深圳市鹏宝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就该房屋取得了产权证书，房屋的用途为商业金融业。就该房屋的租赁，2010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鹏宝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源发实业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出租方和承租方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将该房屋出租予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在签订了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后，深圳市源发实业有限公司单独与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将该租赁房屋转租予深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陈述，出租方深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鹏宝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于变更合同主体的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完毕。本所认为，待出租方深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与所有权人深圳市鹏宝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变更合同主体的协议后，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上述第 13 项租赁房屋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成的房屋，根据就该房屋兴建所取得的建设用地批准书、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房屋的权利人为从化市江埔街联星社区西华居民小组、从化市江埔街南方村民委员会、从化市江埔街海塑村民委员会、从化市江埔街海塑村土坐经济合作社、从化市江埔街禾仓村姓钟经济合作社及从化市

江埔街海墘村下坐经济合作社（下称“村集体组织”）。根据村集体组织与从化市江浦街道办事处签订的《租地合同》及从化市江浦街道办事处与出租方广州市宏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租地合同》，上述村集体组织将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出租予从化市江浦街道办事处，从化市江浦办事处在与村集体组织签订合同后，将土地租赁予出租方广州市宏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 年。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持该幅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包括其村民同意流转的书面材料），按规定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利人未按照《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据此，本所认为，该房屋出租方就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完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手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租赁第 13 项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办公场所租赁

2012 年 5 月 8 日，金逸院线与嘉裕房地产续签租赁合同，嘉裕房地产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305-1 号商铺租赁给金逸院线，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经就其出租房屋取得了有关的产权证书，拥有出租房屋的合法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商业，可用于办公用途。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第（一）1（4）、（8）、（9）项（其中第（9）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一部分第（一）4项为同一授信协议）披露的《借款合同》及《授信协议》已履行完毕或解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且尚在履行的《授信协议》贷款余额更新情况如下：

1. 2010年8月26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广州）授信字（2010）第（A10017181000027）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为36个月。根据该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36个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2年4月30日，发行人的在前述授信合同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4,000元。

2. 2010年11月9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称“渤海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渤广分流贷（2010）第1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渤海银行广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2年11月9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2年4月30日，发行人的在前述授信合同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835万元。

3. 2011年5月3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21110507号）。根据该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4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自2011年5月30日至2014年5月29日，截至2012年4月30日，发行人在前述授信合同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4,500万元。

4. 2011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JJGZ2011001借06号）。根据该合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借款，期限自2011年6月15日至2012年6月15日，截至2012年4月30日，发行人在前述借款合同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2,500万元。

5. 2011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JJGZ2011001借05号）。根据该合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前述借款合同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合同：

1. 授信额度协议及借款合同

（1）2011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301001201100019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嘉裕房地产以其所有的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030595 号等 14 套房产）为上述合同项下的 2.6 亿元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030107320110012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裕房地产集团、嘉裕酒店管理集团、新城商贸、嘉裕房地产、金逸院线、李玉珍、李根长为上述合同项下的 2.6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030107320110012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前述授信合同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1.5 亿元。

（2）201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GDK47756012011008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嘉裕房地产、李根长、何丽禅、李晓文和李慧丹为该合同项下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GBZ477560120110086-1\ GBZ477560120110086-2《保证合同》，保证期间均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兴广分综字第 20111123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根据该合

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金逸院线、李玉珍为上述合同项下的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编号为华兴广分额保字第 20111123001-1、20111123001-2 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前述授信合同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1 亿元。

(4) 201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一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发穗中山综字第 20120118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一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13 年 1 月 3 日。嘉裕房地产以其所有的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11084 号）为上述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深发穗中山一额抵字 20120118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李晓文、李根长、李玉珍、嘉裕房地产、金逸院线为上述合同项下的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编号为深发穗中山一额保字第 20120118001-01 号、20120118001-02 号、20120118001-03 号、20120118001-04 号、20120118001-05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前述授信合同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5) 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9903201128519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5 日至 2014 年 1 月 4 日。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前述授信合同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0 元。

(6) 2012 年 2 月 15 日及 201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GDK47756012011012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GDK477560120110125 补 1 号的《补充合同》。根据该合同及补充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李玉珍、李根长、何丽禅、李晓文、李慧丹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 GBZ477560120110125-1、GBZ477560120110125-2 的《保证合同》。

2. 影院加盟协议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之子公司金逸院线与新增加盟影院签订的《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院线合同书》（下称“《院线合同书》”）情况如下：

序号	加盟影院名称	合同的有效期限	主管机关的批准情况
1	增城市艺都	2011年8月1日起两年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局（2008）影字473号
2	银川红地毯影院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日起三年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143号
3	阳江红毯影院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9日起三年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粤广影批[2012]15号

(2)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第（一）2 表格披露的加盟影院广州市演出公司南关电影院已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与金逸院线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书》，解除了原签订的《院线合同书》。

3. 广告合同

2012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广州影驰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影院映前银幕广告合作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广州影驰广告有限公司独家提供映前银幕广告服务，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合同金额为 8,700 万元。

4. 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3 处房屋用作影院及在建影院及续签了 1 处房屋用作办公场所（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项）。

(三) 经审查，本所认为，上述第（二）1至3项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额度协

议及借款合同、影院加盟协议、广告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第（二）4项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中，1处租赁房屋尚待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签署关于变更合同主体的补充协议，1处租赁房屋尚待出租方向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手续，其他房屋租赁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进行搜索等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52,542,604.46 元和 1,423,147.55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租赁保证金、押金，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或其他个人和单位代垫款。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

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二）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分红比例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涉及分红比例条款予以修订。经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涉及分红比例条款予以修订。

201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有关批准发行 A 股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审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的变化如下：

（1）2012 年度 1-3 月，重庆金逸电影城、济南金逸电影城、沈阳金逸电影城、阳江金逸电影城、莆田金逸电影城、红五星电影城、呼市金逸电影城、西安金逸电影城、大连金逸电影城、太原金逸电影城、青岛金逸电影城、东莞德兴电影城、桂林金逸电影城、上海大连路金逸电影城、常州金逸电影城、上海虹口金逸电影城、合肥金逸电影城、杭州金逸电影城、宁波金逸电影城、威海金逸电影城、台山金逸电影城、重庆名汇金逸电影城、长沙金逸电影城等 23 家分支机构被核定为小规模纳税人，执行 3% 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及其余分支机构被核定为一般纳税人，执行 17% 的增值税税率。

除上述变化以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2) 2012 年 1 月 10 日, 中共苏州市沧浪区委员会及苏州市沧浪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表彰 2011 年度沧浪区纳税百强企业的决定》(沧委[2012]1 号), 苏州金逸电影城获发 2 万元的纳税百强企业奖励。

(二)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6 日就发行人出具的《完税证明》和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就发行人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 及与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面谈,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未有新增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返还及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穗环证字[2012]73 号)和金逸院线出具的《关于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穗环证字[2012]72 号)、发行人之分支机构所在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其分支机构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过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责任人进行面谈，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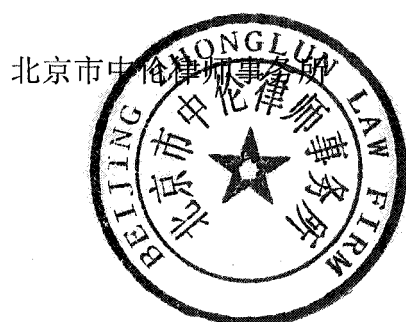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具有公开发行政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政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张忠

余洁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